



第五十一届会议
第五委员会
议程项目157

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

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²

回顾安全理事会1996年6月28日第1063(1996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建立了联合国海地支助团(联海支助团)，到1996年11月30日为止，

认识到该支助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，应由各会员国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七条第二款负担，

又认识到，为了应付该支助团所引起的支出，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，

¹ A/51/191/Add.1。

² A/51/444。

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,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,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,

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(S-IV)号决议曾指出,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,

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支助团作出自愿捐助,

又注意到提交特别帐户的摊款只用于与安全理事会1996年6月28日第1063(1996)号决议核可的600名特遣队人员和300名民警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;

注意到必须为该支助团提供必要的经费,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,

1.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,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,尤其是给那些已足额缴付摊款的部队派遣国方面,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;

2.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支助团的摊款;

3.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;

4.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,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支助团;

5. 又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¹第13段设立一个支助团特别帐户;

6. 决定为支助团199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拨款毛额28 704 200美元(净额27 506 000美元),其中包括大会第50/90 B号决议为清理结束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拨款余额13 447 000美元,行预咨委会已同意将其用于1996年7月1日至9月15日,及行预咨委会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/233号决议第四节为1996年9月16日至10月15日期间核准的拨款笔额5 762 800美元(净额5 420 700美元);

7.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,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/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、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/192 B号、1991年8月27日第45/269号、1991年12月20日第46/198 A号、1992年12月23日第47/218 A号、1995年7月20日第49/249 A号、1995年9月14日第49/249 B号和1996年4月11日第50/224

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/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/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,分摊1996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23 957 000美元(净额22 958 500美元),并考虑到按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/19 B号决议和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/471 A号决定算出的1996年分摊比额表;

8. 又决定根据其1995年12月15日第973(X)号决议的规定,在按照上文第7段规定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,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支助团核定的1996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998 5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;

9.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,在安全理事会决定将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11月30日以后的前提下,由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提出的方案,分摊1996年12月1日至31日期间所需的笔额4 747 200美元(净额4 547 500美元);

10.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(X)号决议的规定,在按照上文第9段规定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,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12月1日至31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99 7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;

11. 请各方向支助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,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/230号、1989年12月21日第44/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/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;

12.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“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”的议程项目。
